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二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20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MH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BBS,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MH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謝凌駿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趙廣堅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廣興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陳國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譚汝禧先生	警務處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吳良瑞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房屋計劃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九龍)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議項 II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議項 III
關嘉佩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曾德明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彭卓恒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何劉淑如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	
韋志成先生, GBS, JP,	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	議項 IV
FHKEng		
馬昭智先生	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商務)	
區俊豪先生	市區重建局規劃及設計總監	
駱慧敏女士	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總監	
李衍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站事務經理-觀塘綫及 荃灣綫	議項 XI
蘇玉燕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 事務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議項 II – 渠務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17 號)

3.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 JP 和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陳志明先生與區議員會面、交流和討論防洪及除污淨流等事宜。
4. 唐署長介紹文件及署方在觀塘區的主要工作, 包括雨水排放、污水處理、渠管復修及環境改善等範疇。
5. 議員歡迎署長到臨區議會, 並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5.1 葉興國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強力度以徹底解決佐敦谷明渠的氣味問題, 例如沿渠道設置更多疏氣孔, 以助排走氣味; (ii)在翠屏河活化項目中建造別具特色的行人天橋供居民使用; 以及(iii)就佐敦谷北道與牛頭角道交界路段易於出現水浸的情況採取預防措施。
 - 5.2 洪錦鉉議員稱讚渠務署在區內工作出色, 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翠屏河活化工程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互相協調, 務求海濱在整體上有一致的規劃; 以及(ii)早日規劃寶達邨、安達邨及大上托一帶的渠務系統, 以應付未來龐大的人口需求。
 - 5.3 顏汶羽議員建議署方考慮響應政府推廣親水文化, 在佐敦谷明渠進行綠化及生態保育, 將之打造成佐敦谷河, 令居民早日得益。
 - 5.4 鄭強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在進行翠屏河活化工程時能在

活化與安全達致平衡；以及(ii)就翠屏河活化工程多諮詢居民意見，以期共建美麗翠屏河。

- 5.5 呂東孩議員感謝發展局局長及署長在10月25日到鯉魚門視察「天鴿」風災後的情況。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鯉魚門海傍在災後擬進行的修建海堤及建造擋水牆等改善工程加強與地區人士溝通，並就施工方案聽取地區意見，期望能在明年風季前完成若干工程；(ii)藉是次災後改善工程提升海傍一帶抵禦風暴潮的能力；以及(iii)加快向立法會爭取撥款，展開鯉魚門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令商戶及居民安心。
- 5.6 張姚彬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在短期內於佐敦谷明渠進行氣味問題改善工作；以及(ii)有規劃地綠化佐敦谷明渠兩岸。
- 5.7 鄭景陽議員期望署方在進行翠屏河活化工程時，能在親水元素與安全考量之間取得平衡，早日為居民提供一個休閒好去處。
- 5.8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縮短翠屏河活化工程的詳細設計時間，早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落實工程；(ii)活化佐敦谷明渠，使之成為居民休憩場地；以及(iii)就秀雅道興建蓄洪池與聯合醫院緊密溝通。
- 5.9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盡快進行秀雅道興建蓄洪池及市中心污水渠提升等計劃，並加入環保元素和智能警報系統；(ii)在進行翠屏河活化計劃時利用泳池及球場外位置提供親水設施；(iii)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藉翠屏河活化計劃一併改善官塘工業中心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iv)就裕民中心二期對開牛頭角道、宜安街等污水渠淤塞黑點加強清理工作，以減少造成污水倒灌的情況；以及(v)加強打擊非法接駁污水渠的情況，特別是瑞和街一帶舊區。
- 5.10 蘇麗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秀雅道興建蓄洪池對周邊居民使用足球場和籃球場的影響，適時諮詢公眾。
- 5.11 畢東尼議員向署方查詢：(i)非法接駁污水渠至翠屏河的情況有否減少，並如何藉翠屏河活化計劃改善水質；以及(ii)興建浮橋、透明欄杆等設施是否能實現《香港2030+》中的親水概念，並如何能在安全與親水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5.12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佐敦谷明渠氣味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的事宜上參考活化翠屏河的經驗，採取建造人工濕地等措施來減少淤泥產生氣味問題。
- 5.13 鄧咏駿議員讚賞署方觀塘區前線人員對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翠屏河活化工程等工作的貢獻，又多次到麗港城業委會聽取居民意見和積極回應。他建議署方考慮：(i)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研究如何藉翠屏河活化工程將翠屏河連接至觀塘海濱花園；以及(ii)除了開放觀塘污水泵房頂層綠化平台供公眾使用外，也要確保優化工程能使氣味和噪音減少，以免影響附近居民健康。
- 5.14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以淨水沖走佐敦谷明渠及其下水道的淤泥，從而改善明渠的水質及氣味問題，以回應牛頭角區區議員的訴求。
- 5.15 陳俊傑議員讚賞署方區內前線人員的工作效率，並建議署方考慮：(i)為前線人員提供智能電話以便與社區人士聯繫，或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供市民匯報渠道淤塞情況；(ii)定期檢視和疏通區內風災後淤塞的渠道；以及(iii)繼續改善佐敦谷明渠的氣味問題。
- 5.16 符碧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進行掘路及重鋪路面工程時能與房屋署等其他政府部門互相協調，避免在短時間內重複進行同類工程，減少對市民帶來影響。

6. 唐署長多謝議員對其員工的鼓勵，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6.1 佐敦谷明渠：唐署長表示現正就佐敦谷明渠的氣味問題與科技大學共同進行試驗，過程中會不時加減水凝膠份量，以測試辟味效果。其次，署方會從源頭着手處理氣味問題，與環保署合力遏止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以及食店或車房排放污水至雨水渠的情況。就活化佐敦谷明渠的建議，唐署長指在年多前已委託顧問公司記錄全港 200 多條河道的資料，並檢視哪些可以予以活化。過往，署方會在提升河道的防洪功能的同時進行河道活化工程，如啟德河及翠屏河。而《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

報告》則提出了新措施，署方會評估及檢視全港河道的活化潛力，而佐敦谷明渠因其短及窄的特色，有條件先進行活化，唐署長呼籲議員在上述工程進行諮詢時提供意見。(會後跟進：署方已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與顏汶羽議員、張姚彬議員及工聯會主任梁力先生會面，及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與葉興國議員會面，向他們介紹活化佐敦谷明渠的初步建議。)

- 6.2 翠屏河活化工程：唐署長表示在年初就活化工程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十分有用。就活化水體而言，確實必須平衡安全性與親水元素。署方亦有參考海外例子，如新加坡及南韓，然而，兩地的地勢及雨量與香港不同，大雨時水位暴漲的情況並不如香港般嚴重，難以直接與香港比較。翠屏河在 2003 年及 2013 年都曾發生河水泛溢，使交通大受影響。由於翠屏河是區內主要防洪河道，故在進行活化工程時必須加強其防洪能力，並以安全為首要考慮，景觀及親水元素屬其次。署方另一主要考慮為水質，因此或會進行小規模水質改善措施。另外，署方會盡量優化行人天橋的設計，使之具地區特色。(會後跟進：署方於會議後接獲工聯會觀塘團隊有關翠屏河活化工程的意見書，署方已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去信工聯會觀塘團隊，向他們介紹翠屏河活化工程的進度，並會繼續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就項目計劃交換意見。)
- 6.3 鯉魚門災後跟進工作：署方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鯉魚門修築檔水板及防浪牆。就防浪牆的工程細節，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於稍後諮詢區議會。(會後補充：署方預計於鯉魚門安裝之水尺及檔水板，可於 2018 年雨季來臨前竣工。)
- 6.4 秀雅道蓄洪池工程：唐署長指出在施工期間難免會對球場使用者有所影響，亦會參照跑馬地地下蓄洪池工程的經驗，將影響減至最少。同時，亦會與聯合醫院協調用地問題。
- 6.5 經常水浸地段：署方會在會後聯絡相關議員，就經常水浸及渠道淤塞黑點作出跟進，例如裕民中心、宜安街等。(會後跟進：署方已聯絡相關議員並檢查及確認了關注

的污水渠道運作正常，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渠道的運作並加強清理工作。）

- 6.6 觀塘污水泵房頂層觀景平台：署方會根據環評報告要求，確保有關設計能有效避免泵房的聲浪及氣味影響觀景平台的使用者。（會後跟進：署方已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聯絡鄧咏駿議員，向他介紹觀塘污水泵房的工程，並確保觀景平台使用者不會受泵房的聲浪及氣味影響。）
- 6.7 區內新增人口：唐署長指出正計劃將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每日的處理量由 33 萬立方米提升至 44 萬立方米，以應付區內未來新增人口的需要。
- 6.8 「互動、協作及創新」：署方會貫徹執行現屆政府提出以「互動、協作及創新」為主的管治風格為工作原則。在互動方面，署方樂意與議員及市民積極互動，聽取意見，回應訴求。就協作方面，唐署長列舉例子，包括：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協作進行鯉魚門道工程；與康文署協商觀塘污水泵房頂層綠化平台的管理；與路政署協作清理淤塞渠道。創新方面，例子有翠屏河活化項目中的智能水閘和觀塘污水泵房上加設園景平台並開放供市民享用，而親水文化亦是創新思維的應用。

7. 主席再次感謝唐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

議項 III –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4S/21》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9/2017 號）

8. 主席歡迎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和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關嘉佩女士，以及香港房屋協會總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曾德明先生、高級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彭卓恒先生和經理(物業策劃及發展)何劉淑如女士參與討論。
9. 葉專員介紹文件，並補充由於文件的附件二至四的新大綱圖必須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刊憲後方可公開，故較文件較遲提交，但於刊憲當日已隨即經秘書處將文件透過電郵分發予議員。

10. 主席指是次修訂主要為花園大廈重建計劃的項目。議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 10.1 金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花園大廈二期樓齡老化和日久失修的情況早日進行重建；(ii)另覓面積較大的選址進行重建，例如市建局所收購的恒安街用地；(iii)提供無障礙行人設施連接定安街與牛頭角道方便居民，避免將定安街居民邊緣化；(iv)為花園大廈二期的長者住戶提供長者單位及設施；(v)提供低租金保障；以及(vi)就重建計劃加強與當區區議員溝通，了解居民的需要。
- 10.2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定安街一帶作出長遠而全面的規劃，顧及交通負荷、噪音、樓宇景觀及通風等方面。他認為重建應達致互利，若未能達到提供一個完整籃球場予附近居民享用的最基本要求，他對計劃表示反對。
- 10.3 馬軼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降低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避免重建項目對功樂道及康利道的樓宇造成屏風效應，影響通風及景觀；以及(ii)興建一組升降機連接功樂道兒童遊樂場與花園大廈，以方便功樂道、康利道、樂華邨一帶居民來往港鐵牛頭角站和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同時方便花園大廈居民前往功樂道兒童遊樂場、功樂道單車公園及樂華遊樂場等公共設施。
- 10.4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有關土地改劃用途後，早日展開重建規劃工作。
- 10.5 何啟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縮短花園大廈重建計劃的時間，認為 20 年的重建期過長。他提出可利用宜安街用地作調遷，使居民可獲原區安置。
- 10.6 蘇冠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藉重建計劃一併改善：(i)港鐵牛頭角站的連接；(ii)牛頭角道一帶的交通設施及擠塞問題；以及(iii)定安街及花園大廈一帶的休憩設施。
- 10.7 洪錦鉉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檢討重建範圍，包括項目附近一間診所及一所小學，既可加快重建時間，也可改善環

境。

11.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11.1 選址：署方明白議員期望花園大廈重建計劃能盡快及更大規模地展開。若把現時運作中的診所及小學一併列入項目範圍內，則先要分階段重置上述設施，未必能加快重建時間。署方會因應居民的意見，與房協研究如何盡快啟動重建計劃及進一步優化計劃。
- 11.2 重建計劃的全面性：署方表示在進行重建計劃時，並非只考慮單一地盤，而是整體地作出規劃。在啟動花園大廈二期重建後，可提供發展空間作整體規劃，例如進一步優化行人連接設施，適切地提供升降機。署方會與房協繼續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 11.3 對景觀及通風的影響：項目在設計上已加入不同元素，以減低對上述方面的影響，包括建築物由定安街及牛頭角道後移，並採用梯級式的設計以盡量縮減平台結構，以利通風。房協會研究如何再優化建築物的設計。
- 11.4 其他選址建議：署方表示其他選址建議有待研究，例如市建局正根據相關條例處理宜安街地盤的項目，當中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
- 11.5 長者單位及設施：房協表示會就花園大廈重建的整體規劃與當區居民加強溝通，並會與署方緊密合作。房協會提供適量長者單位予長者居住，亦會提供長者設施予居民使用。
- 11.6 重建計劃對功樂道一帶樓宇的景觀影響：署方表示土地資源彌足珍貴，應予以善用，並表示項目整體高度與附近發展並非不協調，項目在詳細設計階段會採納措施，盡可能將景觀影響減至最低。

12. 主席呼籲房協就整項重建計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與所有當區及周邊受影響地區的區議員、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就以下事宜繼續溝通：(i)如何減少重建期間對周邊的滋擾；(ii)如何在重建後提供利便附近居民使用的設施；以

及(iii)如何同時提供設合當區需要的社區設施。他表示有關大綱草圖修訂仍在公眾諮詢階段，議員可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13. 大會備悉文件。

(陳國華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5 時正離開會場，何啟明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馬軼超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畢東尼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0/2017 號)

14.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行政總監韋志成先生, GBS, JP, FHKEng、執行董事(商務)馬昭智先生、規劃及設計總監區俊豪先生和企業傳訊總監駱慧敏女士協助討論。

15. 韋志成先生及馬昭智先生介紹文件。

16. 議員提出查詢及意見如下：

16.1 柯創盛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因應城規會意見而修訂及深化細部設計時，必須再諮詢區議會；(ii)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下盡量再增加車位數目；(iii)向公眾提供整項重建計劃的發展階段時間表；(iv)早日處理第 5 區內，長時間被違規佔用的構築物；(v)應按時將臨時小販市集商販遷往永久小販市集；以及(vi)就港鐵觀塘站月台超出負荷的情況與相關政府部門/港鐵公司商討擴建月台的可行性。

16.2 葉興國議員原則上支持修訂設計，並建議局方考慮：(i)地標建築物設計須兼顧實用和美觀；(ii)地標建築物頂層瞭望台應以廉宜入場費吸引市民到訪；(iii)綠化平台應設有方便市民進出的通道，並盡量延長開放時間；以及(iv)提供足夠數目車位供區議會議員及相關政府部門人員使用。

16.3 顏汶羽議員認為局方應繼續以過往由下而上與持份者有

商有量的態度進行諮詢，並呼籲局方就之前的做法道歉。

- 16.4 何啟明議員肯定局方欲改善溝通所付出的誠意，並建議局方考慮：(i)就建築物的細部設計製作模型，讓區議會及市民更清楚了解修訂後的設計；(ii)落實執行局方在2007年承諾的12項設計元素；(iii)因應早前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聯同各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市民的訴求，未來在裕民坊提供文康、醫療、安老及託兒設施；以及(iv)確保重建後的商鋪能迎合基層居民的消費模式，令居民受惠。另外，何議員促請港鐵公司主動與局方溝通如何擴建港鐵觀塘站月台，以應付繁忙時段已達飽和的乘客量。
- 16.5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加強第4區樓宇的通風設計；(ii)預留位置供未來加建港鐵站設施；(iii)利用綠化空間提供文康體設施予居民；(iv)加強康寧道、牛頭角道、物華街、協和街以至翠屏邨的行人連接；(v)在協和街重設巴士站位，方便市中心居民；以及(vi)加快處理販商事宜，並設計具有地區特色的永久小販市集。
- 16.6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在向城規會提交修訂設計前先諮詢區議會，以示互信及尊重，並正式向區議會道歉。
- 16.7 陳耀雄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從而增強互信；(ii)在廣場設計中增加可供居民停留及休憩的設施；以及(iii)確保在建築物設計中加入善用日照等環保元素，避免失卻設計的原意。
- 16.8 畢東尼議員對局方未有諮詢區議會便向城規會提交修訂設計表示不滿。他向局方查詢：(i)廣場上是否有足夠數目的樹木，避免出現如宏光道休憩處因樹木太少缺乏遮蔭以致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以及(ii)申請把樓宇高度增至285米的邏輯及原因。
- 16.9 蔡澤鴻議員指局方在回覆區議會的信件中表示，在向城規會提交申請前，曾在區議會屬下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會議上集中介紹重建規劃分期改動的重點，他要求局方澄清是否沒有提及修改蛋形建築物、梯田式公園等的設

計。對於市建局是次所犯的錯誤，他聯同莫建成議員、鄭景陽議員、陳汶堅議員、畢東尼議員、謝淑珍議員、蘇冠聰議員及黃子健議員作出公開譴責，並要求局方就修訂設計諮詢公眾。

- 16.10 黃子健議員向局方查詢：(i)在 2007 年經廣泛諮詢的重建設計至今已經過多次修訂，是否仍會有所改變；以及(ii)除諮詢區議會外，會否有其他途徑收集居民的意見，從而作出適當改動。
- 16.11 蘇麗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加快重建計劃進度；(ii)在弧形公眾廣場設置的噴水池可按需要才啟動，以供舉行更多文娛活動；(iii)就港鐵觀塘站的擴建及重建後預計增加的人流/車流及早作出規劃；(iv)就前往市中心的車流提供足夠數目車位；以及(v)加強市中心與牛頭角、海濱等周邊地區的行人連接性。
- 16.12 簡銘東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建築物設計上避免車輛出入市中心時駛經觀塘道迴旋處；(ii)增加車位數目；以及(iii)是否需要改變目前定期向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匯報重建計劃進度的模式，抑或改為定期向區議會大會作出匯報。
- 16.13 洪錦鉉議員要求局方向區議員提供剛播放的投影片檔案，以便向居民介紹修訂設計。他建議局方考慮：(i)保持誠意與區議會及居民就重建設計繼續溝通；(ii)就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施諮詢區議會；(iii)在廣場設計上盡量提供足夠空間予團體作表演場地；(iv)提供適當數目的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v)在休憩處提供足夠數目的座椅供居民使用；以及(vi)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研究加建或擴大月台，以疏導繁忙時段港鐵觀塘站的人潮，及應付未來人流增加的需求。
- 16.14 蘇冠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就修訂的細部設計進行公眾諮詢活動，收集居民意見；(ii)就第 4 區與港鐵觀塘站的接駁及縮窄樓宇闊度的建議加以清楚解釋；(iii)妥善制訂節能、環保及減排措施；以及(iv)以綠色環保概念設計水體。

- 16.15 張順華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連接第 4 區與港鐵觀塘站之間的平台增設出入口，讓乘客可直接進入東行線月台，而現有月台則供西行線使用；(ii)提供足夠車位吸引車輛停泊，減少駛經開源道迴旋處前往商貿區的車流；(iii)採用泊車機械人設施，以增加泊車空間；以及(iv)在未來政府合署外牆設置電子屏幕，發放包括區議會或社區訊息。
- 16.16 呂東孩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與港鐵公司充分合作，商討紓緩港鐵觀塘站擠迫的情況；(ii)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溝通如何加強與商貿區的連繫；(iii)除了行人天橋外，亦興建行人隧道與周邊連接；以及(iv)在收集區議會及居民對修訂設計方案的意見後，加快落實步伐。
- 16.17 黎樹濠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康寧道增設行人天橋或隧道，照顧居民的需要；以及(ii)加快進行第 4 及第 5 區的發展計劃，並在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加以詳細討論。
- 16.18 莫建成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就修訂後的設計方案諮詢公眾及民間團體；(ii)不應只以網誌與市民溝通；以及(iii)澄清頂層瞭望台屬公共抑或私人商業空間。
- 16.19 譚肇卓議員建議局方與區議會保持溝通，尊重民意。
- 16.20 張琪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以有效渠道聽取市民對細部設計的意見；(ii)就修訂後設計製作模型予公眾參考；(iii)確保平台花園等休憩空間方便市民前往及使用；(iv)關注康寧道新增北行車輛右轉至第 5 區停車場入口及第 4 區車流量增加可能引致交通擠塞的情況；(v)提供駿業里天橋的擴建時間表；以及(vi)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增建港鐵觀塘站東行線月台。
- 16.21 鄧咏駿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就重建計劃加強與持份者溝通，並就修訂項目的內容向居民及區議會作介紹。

17.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7.1 整體回應：局方表示市建局董事會沒有討論過不採用蛋形設計，並代表管理團隊表示歉意，強調是溝通不足，解釋得不夠透徹，而並非所謂為賺取更多利潤作出修訂，因為修訂方案並沒有增加任何樓面面積。局方解釋推展項目的程序一般來說是由規劃布局開始，然後進行細部建築設計。由於局方建議將第 4 及第 5 區分開發展，故首先希望待規劃修訂獲得批准後，才開始進行細部設計工作。局方在早前諮詢區議會時，集中介紹是次規劃層面的改動，未有充份解釋「先獲規劃批准、後作細部設計」的做法。
- 17.2 車位數目：局方指出車位數目增幅視乎附近道路網可負載的交通負荷流量而定，局方會盡量增加車位的數目。
- 17.3 與港鐵公司的合作：局方表示港鐵站內的設施屬港鐵公司管轄範圍。目前局方擬加建連接只能到達港鐵觀塘站的平台出入口，如果要接駁到上車的月台，因受現場的車站設計影響及需得港鐵的批准，根本無法興建滿足 8 卡列車的月台，因此，現階段局方會繼續就擴闊平台出入口與港鐵溝通合作，在得到港鐵的配合後，會進行相關的研究。
- 17.4 綠化面積、行人暢達度、公共休憩空間設施：局方會在進行細部設計時詳加考慮。
- 17.5 區議會屬下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局方認為專責小組有必要存在，並會與專責小組保持緊密磋商。若有需要的話，局方亦會向大會提交進度報告，並就特定項目作詳細介紹。
- 17.6 瞭望台是否收取入場費：局方備悉議員的關注，表示會在稍後階段加以研究。
- 17.7 與區議會的溝通：局方澄清與區議會溝通的態度一直沒有改變，並期望能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 17.8 細部設計：局方表示已提前展開了部分細部建築設計的工作，過去個多月局方人員十分努力進行細部設計，並

會繼續深化目前的設計方案。局方承諾會就修訂細部設計完成後製作模型，進一步向區議會及公眾介紹。

- 17.9 基層市民消費模式：局方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會顧及市民的消費模式。
- 17.10 巴士站位：局方會在進行細部設計階段作詳細考慮。
- 17.11 樹木數目及遮蔭：局方補充，因應議員曾提議增加可供舉辦活動場地的面積，故未來樹木數目將由 530 棵修訂至 500 棵，但綠化及公共空間會相應增加。就遮蔭方面，在大樓下方會有空間供市民使用及舉行活動。
- 17.12 環保及智慧建築：局方一直推動這方面的發展，遵守綠色建築標準，並已有多個發展項目獲得白金級別證書。局方會繼續努力，達到更高標準。
- 17.13 與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溝通：局方會繼續與該辦事處緊密溝通。
- 17.14 設置電子訊息屏幕：局方表示在未來面向觀塘道的公共空間將設置大型電子屏幕，可供發放訊息。
- 17.15 細部設計時間表：局方補充第 2 及第 3 區的發展將於 2021 年完成，包括永久小販市集、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垃圾站。
- 17.16 擴建駿業里天橋：局方補充，駿業里天橋將連接至第 5 發展區。若中電公司進行重建，局方會與其商討如何擴建天橋。至於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有計劃將天橋接駁至觀塘海濱。
- 17.17 康寧道交通安排：局方指出第 5 發展區停車場閘口將設於停車場底層而非路面，並會在第 5 發展區內的停車場設有 70 米長的車輛等候區，期望能減少出現擠塞的可能性。至於在康寧道增設行人隧道的建議，局方已預留位置作出口連接隧道，並會在專責小組會議中交代細部設計。

17.18 申請把樓宇高度由 2008 年批准的 260 米增至 285 米的原因：局方補充由於要提升樓宇的通風效果，故將樓宇縮窄，在沒有擴大面積的情況下，增加高度，每層樓面面積會由 2,500 平方米減至 2,250 平方米。

18.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議題作充分討論，議員大多認為局方影響了區議會與局方的互信，部分議員亦批評局方的溝通工作有所疏漏。他相信在是次會議後，局方會加強與區議會大會和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的溝通與聯繫，而區議會大致接受修訂後的建築物設計。他呼籲局方多徵詢市民意見，加強與區議員溝通。

(潘任惠珍議員於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黃子健議員於下午 6 時 45 分離開會場，鄭景陽議員和符碧議員珍於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觀塘區議會 2018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1/2017 號)

19. 秘書介紹文件。

2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觀塘區議會 2017/18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2017 號)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3/2017 號)

23. 秘書介紹文件。

24.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4/2017 號及 55/2017 號**)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IX – 其他事項

(A) 要求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會議

27. 主席報告，洪錦鉉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發信要求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港鐵觀塘站的人流問題。有關信件已於會上呈交，供議員參閱。
28.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站事務經理-觀塘線及荃灣線李衍均先生和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蘇玉燕女士協助討論。
29. 洪錦鉉議員介紹文件。
30. 主席指出，港鐵觀塘站 A 出入口及月台在繁忙時段十分擠迫，已經超出負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30.1 柯創盛議員表示觀塘區發展迅速，市中心重建亦正如火如荼進行，預計觀塘的居住及流動人口將不斷增加，港鐵觀塘線沿途各站乘客量已達飽和。最近一項調查顯示，觀塘站是其中一個重災區，由入閘至月台都非常擠迫。他呼籲港鐵公司就洪副主席的文件內容作詳細研究。
 - 30.2 鄧詠駿議員對港鐵公司的負面回應表示不滿。他要求主席帶領議員向港鐵發出更強烈的聲音，改善目前觀塘站乘客量飽和的情況。
 - 30.3 徐海山議員讚賞市建局藉重建計劃作出建議，增加連接港鐵觀塘站的通道。他建議主席帶領議會與港鐵公司溝通，以回應議會的強烈訴求。

31. 港鐵代表回應如下：

- 31.1 觀塘站人流及未來的負荷能力：港鐵指出就車務運作而言，除了下班時段經 A 出入口來往 apm 及裕民坊的人流較多外，觀塘站人流大致上暢順。觀察所見，乘客在上述時段由 apm 前往月台需時約 3 分鐘，且大多在抵達月台後能登上第一班車。觀塘站在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為每 2 分鐘一班，故乘客能暢順地乘搭列車。港鐵會研究優化上述時段在人手、出入閘機及指示牌等各方面的安排。對於市建局提出最新的平台通道方案，港鐵表示樂意配合，認為有助將乘客分流至 C 出口。長遠而言，觀塘線訊號系統在 2020 年完成更新，當整體訊號系統全面完成後，繁忙時段列車班次可再加密 10%，進一步縮短乘客在月台候車的時間。沙中線落成後，亦有助分流部分乘客，間接減輕觀塘線的壓力。
- 31.2 擴建港鐵觀塘站的建議：港鐵指出，由於該站每天營運時間長達 19 小時，要在不影響日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擴建十分困難。港鐵代表會將議員的意見反映予公司高層考慮。
- 31.3 市建局最新的平台通道方案：港鐵表示會與市建局密切配合，改善車站人流及行人暢達度。
- 31.4 配合觀塘區發展的意見：港鐵認為觀塘區的長遠發展及整體交通配套的安排，需由政府作全面考慮及規劃，港鐵作為其中一個公共交通營運者，會配合政府。

32. 主席報告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是柯創盛議員、洪錦鉉議員、陳華裕議員、張順華議員、徐海山議員及金堅議員，和議人是歐陽均諾議員、陳俊傑議員、陳國華議員、陳耀雄議員、鄭強峰議員、張琪騰議員、張培剛議員、張姚彬議員、符碧珍議員、簡銘東議員、黎樹濠議員、呂東孩議員、馬軼超議員、顏汶羽議員、蘇麗珍議員、譚肇卓議員、鄧咏駿議員、黃春平議員、葉興國議員及姚柏良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促請港鐵擴闊觀塘站出口及增建月台，疏導乘客。」

33. 經表決後，臨時動議以 3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獲得通過。

(註：陳國華議員授權張培剛議員，何啟明議員授權簡銘東議員代為投票。)

34. 主席呼籲港鐵公司積極跟進上述獲通過的動議。

(B) 香港街馬@九龍 2018

35. 「全城街馬」來函補充「香港街馬@九龍 2018」的資料，由於活動十分有意義，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9 月接受邀請成為支持機構。

36.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C) 「鄰舍團年飯 2018」

37. 香港青年協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支持「鄰舍團年飯 2018」。上述活動在地區進行，十分有意義，大會接受其邀請成為支持機構。

(D) 中華煤氣「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比賽」 2017

38. 蘇麗珍議員報告，有關比賽已於 2017 年 10 月 15 日舉行，觀塘區議會於比賽中獲得「全場參與獎」，獎品為名氣廊餐券共 41 位。有關獎品的安排，大會決定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E) 臨時動議：觀塘區議會支持高鐵香港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便利本港市民及旅客加快一站式兩地通關程序。

39. 主席報告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是黃春平議員，和議人是歐陽均諾議員、陳俊傑議員、陳華裕議員、陳耀雄議員、鄭強峰議員、張琪騰議員、張培剛議員、張順華議員、張姚彬議員、符碧珍議員、何啟明議員、洪錦鉉議員、徐海山議員、金堅議員、簡銘東議員、黎樹濠議員、呂東孩議員、馬軼超議員、顏汶羽議員、柯創盛議員、蘇麗珍議員、譚肇卓議員、鄧咏駿議員、葉興國議員、姚柏良議員。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支持高鐵香港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便利本港市民及旅客加快一站式兩地通關程序。」

(註：陳國華議員授權張培剛議員，何啟明議員授權簡銘東議員代為投票。)

40. 經討論及表決後，臨時動議以 26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獲得通過。

議項 X – 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2 月